

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 的立法说明

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，我会将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修改为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立法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证券法》，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环节全面实行注册制，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作了修订。根据修订后的《重组办法》，《若干规定》标题名称、相关条文内容等需要相应调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关于监管机制的要求修改相关条款。如整合《若干规定》第二条两款内容，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须以中国证监会注册为生效条件，相应删除“核准”表述。

二是根据上位法修改调整部分文字表述。如根据《证券法》将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“持续盈利能力”修改为“持续经营能力”。根据《重组办法》，将对重组方案作出“实质性变更”

修改为“重大调整”。

三是鉴于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已废止，删除《若干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相关要求。

四是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整合，将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》核心内容并入作为第六条，前述法律适用意见同时废止。

此外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安排，将《若干规定》归入“监管指引”类别，文件名称一并修改为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，我会就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相关意见。